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廢止理由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茲因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之有效期間自核發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後失其效力。盱衡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無繼續施行之必要，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廢止本管理規則。